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及产品质量标准	57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9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推荐机构	61
二十一、公司《股份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力磁股份	指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力磁有限	指	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
力磁电气、公司	指	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青岛喆颢	指	青岛喆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西南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盈青岛非诉项目字第 1185 号

致：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力磁电气与盈科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所律师同意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时，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时，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为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注册于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区分局，注册号为 370214230028494 号，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北侧，法定代表人为李川，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永磁技术研发，机床技术及机床控制系统研发应用，机械加工。

2016 年 3 月 31 日，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由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5508292439，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北侧，法定代表人为李川，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

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永磁技术研发，机床技术及机床控制系统研发应用，机械加工。营业期限为长期。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 525 万元，2016 年 4 月 28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力磁股份设立后的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转让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照《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的有关规定，逐条核查了公司应符合本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

力磁股份为在力磁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7021455082924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力磁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力磁股份为力磁有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6】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24 号《验资报告》及青岛喆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缴款凭证，力磁股份的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力磁股份符合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磁股份已依法设立且自力磁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满足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电永磁夹具、吊具及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磁股份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33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公司人员名册、商业合同及现场核查，公司具备生产产品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根据公司的承诺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33 号《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33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3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用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并通过了《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青岛

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相关会议资料，力磁股份设立后，上述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签署了《报告期内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33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关联方占用资金部分已被归还，剩余拆借资金为正常业务借款即备用金。

4、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的承诺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33 号《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川	215	40.95	净资产
2	袁雪芹	75	14.29	净资产
3	刘金波	50	9.52	净资产
4	孙正鼐	40	7.62	净资产
5	孙祖英	30	5.71	净资产
6	李惠	25	4.76	净资产
7	常伟东	25	4.76	净资产
8	郭强	25	4.76	净资产
9	李中福	15	2.86	净资产
10	青岛喆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25	4.76	货币
合计		525	100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承诺，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的相关内容。

2、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股票转让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通过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审核，将其公司股权

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托管及挂牌交易，挂牌期间，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向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停牌，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布《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暂停股权转让公告》。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转让行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为西南证券，公司已与西南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西南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力磁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西南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出具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符合《业务规则》第2.1 条第（五）项及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为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李川、王桂华、李惠、袁雪芹、张伟东、刘金波、朱爱民和郭强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于为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区分局，注册号为

370214230028494。

经核查，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整体变更为力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力磁有限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60000033号审计报告；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097号《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60000024号《验资报告》。

(三) 公司的9名自然人股东为力磁股份的设立于2016年1月31日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力磁股份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增资扩股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 公司于2016年2月14日，召开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选举王小琳、隋旭娥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五)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报告期内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同意依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6]京会兴审字第60000033号《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69919.14元以约1.01:1的比例全部折合为500万股作为力磁股份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元，折股溢价的69919.14元划入力磁股份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部9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力磁股份的发起人股东。会议选举李川、刘金波、郭强、常伟东、李惠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袁雪芹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小琳、隋旭娥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力磁有限在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将净资产300万元转增股本，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本次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11月16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非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且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经查《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力磁电气已取得经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审核同意缓交个人所得税。综上，鉴于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力磁电气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另外，对于上述应纳税款，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均作出承诺：“对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股东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负责履行本人的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等费用，若因此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连带地向公司进行赔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上述个人所得税虽暂时未缴纳，但该等税款金额较小，且公司改制时各自然人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未来发生税务机关向公司追缴税款的情形，公司有权依据前述承诺要求各自然人股东缴纳税款并赔偿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六) 2016年2月15日，力磁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力磁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会议选举李川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李川为总经理、刘金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慧君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七)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袁雪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八) 2016年3月9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青）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093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 公司依法向青岛市工商局递交了设立登记申请及相关资料。2016年3月31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4550829243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力磁股份发起人李川等9名自然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以及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公司的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设计、生产、销售：机床用夹具、起重用吊具、测量与控制仪器（不含计量器具）、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和销售工控软件；机械加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现场核查、审查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查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60000033号《审计报告》，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

公司的股东由 9 个自然人和 1 个有限合伙企业组成，公司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川、股东袁雪芹、刘金波、孙正鼐、孙祖英、李惠、常伟东、郭强、李中福及青岛喆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3、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3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各关联方均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阅公司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的资产产权证书、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文件及现场查看，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职员工共33人，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经查阅公司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财务部，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青岛正阳路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270401421000****。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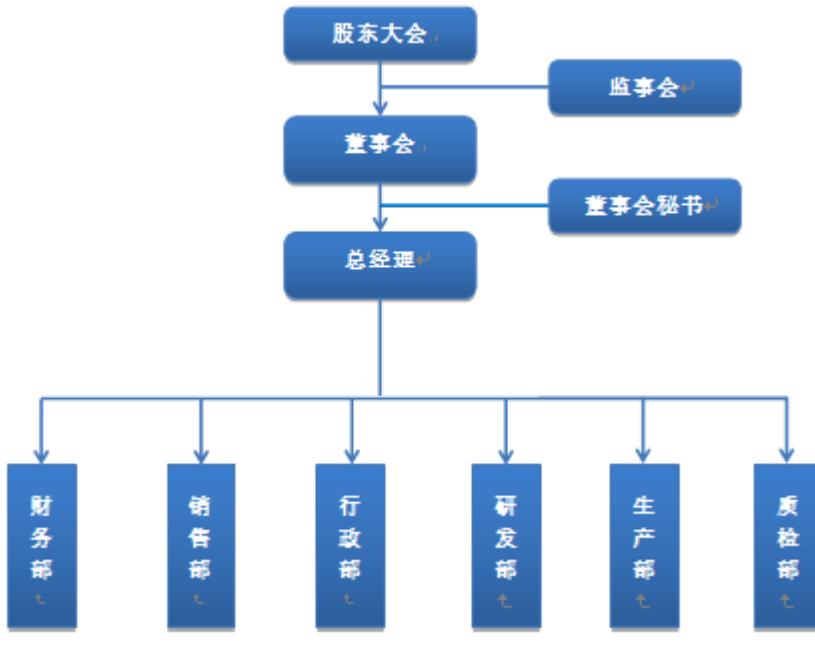
3、公司在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公司按照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要求办理了三证合一，并于2015年11月2日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税务登记证不再使用。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3、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 9 名，力磁股份设立后，公司新增 1 名股东，各股东情况如下：

1、李川，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02119780725****，大专学历，2005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信息学院。力磁股份设立时，持有公司 215 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96 年-2010 年，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职工；

2010 年至今，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兼任威海市技师协会

会长。

2、袁雪芹，女，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0219680414****，专科学历，1990年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住址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阳光花园D座内0401号。力磁股份设立时，持有公司75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90年7月-1993年3月，在威海市地毯一厂从事财务科会计工作；
1993年4月-1998年8月，在威海外贸土产公司从事财务工作；
1998年9月-2003年2月，在威海科达计算机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
2003年至今，在WING SEE COMPANY LIMITED（威海办事处）从事财务工作。

3、刘金波，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0419690329****，专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力磁股份设立时，持有公司50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91年-1993年，青岛烟草机械厂职工；
1993年-1994年，在日本新东工业株式会社公派学习；
1994年-2004年，青岛市商务局从事外商投资企业管理；
2004年-2010年，青岛柯斯莫箱包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年至今，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现任副总经理。

4、孙正鼐，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319651005****，博士学历，2001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自动化测试与控制系。力磁股份设立时，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89年7月-2003年9月，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教员；
2003年10月-2005年4月，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教务处副处长、督导与评价办公室主任；
2005年5月至今，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5、孙祖英，女，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1119621016****，本科学历，1984年毕业于山东大学。力磁股份设

立时，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84 年 7 月-1988 年 7 月，在山东省银行学校任教；

1988 年 7 月-1997 年 12 月，在威海市财政局工作；

1997 年 12 月至今，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法定代表人、威海三合企业清算事务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6、李惠，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3019671203****，专科学历，1999 年毕业于烟台职工大学。力磁股份设立时，持有公司 25 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88 年 10 月-1995 年 10 月，乳山双链集团职工；

1995 年 10 月-1996 年 9 月，威海市机床厂职工；

1996 年 9 月-1999 年 7 月，烟台职工大学学习；

1999 年 7 月-2010 年 4 月，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2010 年至今，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现任副总经理。

7、常伟东，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3319680503****，初中学历。力磁股份设立时，持有公司 25 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92 年-1993 年，在威海外贸抽纱服饰厂技术科工作；

1993 年-1996 年，在威海外贸富泉服装厂设备科工作；

1996 年-2004 年，在威海同泰实业集团设备科工作；

2004 年-2010 年，自由职业者；

2010 年至今，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现任副总经理。

8、郭强，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32819790108****，专科学历，2003 年毕业于烟台南山职业技术学院。力磁股份设立时，持有公司 25 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2003 年-2007 年，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2007 年-2010 年，威海琢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

2010至今，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现任副总经理。

9、李中福，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3019670711****，初中学历。住址为山东省乳山市午极镇土心头村342号。力磁股份设立时，持有公司15万股股份。

工作经历：

1987年-2005年，任乳山建工机械厂电气焊工作主任。

2005年-2010年，任烟台大东泰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长。

2010年9月至今，青岛力气电气有限公司职工。

10、青岛喆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

91370214MA3C8WG303，成立日期：2016年4月12日，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西城汇社区北侧，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川。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策划；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长期。系在力磁电气股份制改造之后定向增发成为股东，持有力磁股份25万股股份。

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是否公司员工
李川	37102119780725****	65.6	82	是
孙鹏	37078519880617****	9.2	11.5	是
詹波	37088319840827****	7.2	9	是
姜春成	22080219820101****	6	7.5	是
杨慧君	22060419741021****	4	5	是
梁保华	37108119761210****	4	5	是
秦玉香	37011219810811****	4	5	是
合计		100	1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规定履行

备案程序。

青岛喆颢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置的内部持股平台，青岛喆颢的全部有限合伙人为均为力磁股份的员工，并签订了劳动合同。

2016年4月8日，青岛市城阳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青岛市城阳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青岛喆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证明》：“青岛喆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作为拟‘新三板’挂牌的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青岛喆颢成立的目的系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火力磁电气员工，成立时经过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成立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喆颢未发生过变更、也不存在强制、诱导、非法集资等情形。

青岛喆颢（有限合伙）并未开展除投资力磁电气之外的其他业务。青岛喆颢（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二）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非公务员，均未在党政机关任职，各股东的父母、配偶、子女均非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干部，非高等学校校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全部9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李川为青岛喆颢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五)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川持有公司 21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9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李川与袁雪芹、孙正鼐、孙祖英及李中福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由李川作为甲方，袁雪芹、孙正鼐、孙祖英及李中福分别作为乙方、丙方、丁方及戊方。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形成一致意见，然后按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若各方无法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再充分沟通协商，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不成的，则以甲方李川的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李川作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0.95% 股份，李川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71.43% 股份，李川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青岛喆颢持有公司 4.76% 的股份。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协商达不成的一致意见时以李川的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并且，李川自公司设立以来为公司最大股东，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法有效，无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 3、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将李川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一) 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1、设立

2010年3月1日，李川、王桂华、袁雪芹、张伟东、刘金波、朱爱民、郭强、李惠通过股东会决议表决成立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选举李川、王桂华、袁雪芹、刘金波、朱爱民、郭强、李惠为董事，张伟东为监事。同日通过董事会决议选举李川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刘金波为总经理。

2010年3月1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0年3月3日，青岛市工商管理局出具了(青)名称预核(私)NO:142010030303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

2010年3月9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康帮内验字(2010)第15-Y0056号《验资报告》，证明截止2010年3月9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川	17	34	货币
2	袁雪芹	9	18	货币
3	王桂华	9	18	货币
4	刘金波	4	8	货币
5	张伟东	4	8	货币
6	朱爱民	3	6	货币
7	郭强	2	4	货币
8	李惠	2	4	货币
合计		50	100	

2、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11月12日，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由“电永磁技术研发，机床技术及机床控制系统研发应用，机械加工”改为“设计、生产和销售机床用夹具、起重用吊具、测量与控制仪器、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和销售工控软件；机械加工”。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日，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全体董事均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公司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3、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增加、投资人（股权）变更

2011年2月23日，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研究，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股东。

增加孙正鼐、孙祖英、李中福、常伟东为公司新股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新股东孙正鼐出资8万元，孙祖英出资6万元，李中福出资2万元，常伟东出资2万元，其余32万元由其他股东分别出资。

同日，公司形成新的股东会，召开新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研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由原股东李川追加投资11万元、王桂华追加投资8万元、袁雪芹追加投资6万元、张伟东追加投资2万元、刘金波追加投资2万元、朱爱民追加投资1万元、郭强追加投资1万元、李惠追加投资1万元；新股东孙正鼐出资8万元、孙祖英出资6万元、李中福出资2万元、常伟东出资2万元。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日，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2月22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康帮内验字(2011)第12-B0033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1年2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万元。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公司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李川	28	28	货币
2	王桂华	17	17	货币
3	袁雪芹	15	15	货币
4	孙正鼐	8	8	货币
5	孙祖英	6	6	货币
6	张伟东	6	6	货币
7	刘金波	6	6	货币
8	朱爱民	4	4	货币
9	郭强	3	3	货币
10	李惠	3	3	货币
11	常伟东	2	2	货币
12	李中福	2	2	货币
合 计		100	100	

4、第三次变更：投资人（股权）变更、董事变更

2011年11月7日，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公司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转让股权。

同意王桂华将持有的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 17%的股权（计出资额 17 万元），以 17 万元价格转让给原股东张伟东，其股东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并遵守和执行公司章程。

同意朱爱民将持有的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 4%的股权（计出资额 4 万元），分别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刘金波 1%的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常伟东 1%的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李惠 1%的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李中福 1%的股权，其股东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并遵守和执行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形成新股东会，召开新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股权重新分配。

变更后的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

常伟东货币出资 3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

郭强货币出资 3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

李川货币出资 2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8%；

李惠货币出资 4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

李中福货币出资 3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

刘金波货币出资 7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

孙正鼐货币出资 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

孙祖英货币出资 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

袁雪芹货币出资 1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5%；

张伟东货币出资 23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3%。

免去王桂华、朱爱民董事职务，郭强、李川、李惠、刘金波、袁雪芹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李中福、常伟东为公司新董事；张伟东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王桂华与张伟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爱民分别与李惠、常伟东、李中福、刘金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公司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李川	28	28	货币
2	张伟东	23	23	货币
3	袁雪芹	15	15	货币
4	孙正鼐	8	8	货币
5	刘金波	7	7	货币
6	孙祖英	6	6	货币

7	李惠	4	4	货币
8	郭强	3	3	货币
9	常伟东	3	3	货币
10	李中福	3	3	货币
合 计		100	100	

5、第四次变更：投资人（股权）变更、董事变更、监事变更

2015年7月29日，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公司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同意原自然人股东张伟东将持有的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 13%的股权（计出资额 13 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刘金波，同意原自然人股东张伟东将持有的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计出资额 10 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李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公司形成新股东会，召开新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李川以货币方式出资 3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8%；

股东刘金波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

股东袁雪芹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5%；

股东孙正鼐以货币方式出资 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

股东孙祖英以货币方式出资 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

股东李惠以货币方式出资 4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

股东郭强以货币方式出资 3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

股东常伟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3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

股东李中福以货币方式出资 3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

同意免去李中福、袁雪芹原董事职务，重新选举李川、刘金波、李惠、常伟东、郭强为董事，免去张伟东监事职务，重新选举孙正鼐为监事。同日，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张伟东分别与李川、刘金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公司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李川	38	38	货币
2	袁雪芹	15	15	货币
3	刘金波	20	20	货币
4	孙正鼐	8	8	货币
5	孙祖英	6	6	货币
6	李惠	4	4	货币
7	常伟东	3	3	货币
8	郭强	3	3	货币
9	李中福	3	3	货币
合 计		100	100	

6、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增加

2015年10月27日，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公司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至200万。

增加的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由李川以货币形式出资48万元；袁雪芹以货币形式出资15万元；孙正鼐以货币形式出资8万元；孙祖英以货币形式出资6万元；李惠以货币形式出资6万元；常伟东以货币形式出资7万元；郭强以货币形式出资7万元；李中福以货币形式出资3万元；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同日，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

截止2015年10月30日，全部增资款已打入公司民生银行账户。

公司就此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了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5508292439）。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李川	86	43	货币
2	袁雪芹	30	15	货币
3	刘金波	20	10	货币
4	孙正鼐	16	8	货币
5	孙祖英	12	6	货币
6	李惠	10	5	货币
7	常伟东	10	5	货币
8	郭强	10	5	货币
9	李中福	6	3	货币
合 计		200	100	

(二)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5日，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069,919.14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69,919.14元计入资本公积；3、同意选举李川、刘金波、郭强、常伟东、李惠5人为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同组成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4、同意选举袁雪芹为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小琳和隋旭娥共同组成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5、同意通过《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5日，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以下决议：1、选举李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2、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李川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3、根据公司

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刘金波、郭强、常伟东、李惠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4、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为杨慧君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5、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刘金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6年2月15日，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以下决议：选举袁雪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31日，公司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45508292439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折合股份500万股，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川	215	43	净资产
2	袁雪芹	75	15	净资产
3	刘金波	50	10	净资产
4	孙正鼐	40	8	净资产
5	孙祖英	30	6	净资产
6	李惠	25	5	净资产
7	常伟东	25	5	净资产
8	郭强	25	5	净资产
9	李中福	15	3	净资产
合计		500	100	

公司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2、增加股东及股本

2016年4月18日下午3时，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以下决议：1、公司为实现股权激励之目的，促进公司更好发展，拟成立青岛喆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为李川、孙鹏、詹波，姜春成、杨慧君，梁保华、秦玉香。出资比例为：李川以货

币认缴出资 82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5.6 %；孙鹏以货币认缴出资 11.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2 %；詹波以货币认缴出资 9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7.2 %；姜春成以货币认缴出资 7.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 %；杨慧君以货币认缴出资 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 %；梁保华以货币认缴出资 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 %；秦玉香以货币认缴出资 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 %。2、增加青岛喆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青岛喆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向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股份总计 2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5 元，股本总额共计 125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全部增资款已打入公司民生银行账户。

2016 年 4 月 28 日，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川	215	40.95	净资产
2	袁雪芹	75	14.29	净资产
3	刘金波	50	9.52	净资产
4	孙正鼐	40	7.62	净资产
5	孙祖英	30	5.71	净资产
6	李惠	25	4.76	净资产
7	常伟东	25	4.76	净资产
8	郭强	25	4.76	净资产
9	李中福	15	2.86	净资产
10	青岛喆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	4.7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合 计	525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 3、公司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力磁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5、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6、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以及股东、董事、监事、经营范围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各方亦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且受让方支付了对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设计、生产、销售：机床用夹具、起重用吊具、测量与控制仪器（不含计量器具）、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和销售工控软件；机械加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的介绍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永磁夹具、吊具及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33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元)	营业收入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 业收入比例 (%)
2014 年度	6,834,490.65	7,069,620.85	96.67
2015 年度	12,763,334.23	13,028,022.36	97.9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三）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

1、电永磁业务许可资格或经营许可证

公司所处的电永磁产品属于新兴产业，行业标准为由工信部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发布，2011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 电永磁吸盘（JB/T 11135-2011）》，目前并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也不需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力磁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 GR201337100055，有效期三年，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力磁电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如下：

序号	要求	力磁电气情况	是否满足复审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力磁电气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是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力磁电气产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之“（三）先进制造技术”之“1、先进制造系统及	是

		数控加工技术”的范畴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力磁电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47.06%，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1.76%	是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力磁电气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大于 6%	是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2014 年及 2015 年，力磁电气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均占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是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力磁电气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是

本所律师认为，力磁电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无障碍。

（四）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33 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2015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

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3、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李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杨慧君	公司财务负责人
袁雪芹	公司股东、股东监事
刘金波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正鼐	公司股东
孙祖英	公司股东
李惠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常伟东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郭强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李中福	公司股东
青岛喆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王小琳	职工监事
隋旭娥	职工监事
青岛康迈达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申请中)	该公司股东、总经理刘金波为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该公司正在申请注销，已发布注销公告。
	该公司股东及监事李川为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

施必福（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28日，李川已从该公司转出股权。 该公司股东郭强为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7月28日，郭强已从该公司转出股权。
成都华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及监事李川为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威海山河电气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李川为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8月15日，李川将持有该公司39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39%）全部转让给刘丰华。 该公司股东孙正鼐为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2015年8月15日，孙正鼐将持有该公司41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41%）全部转让给刘丰华。
威海琢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李川为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8月15日，李川将持有该公司的1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5%）全部转让给邱建平。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李川、袁雪芹、刘金波、孙正鼐、孙祖英。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4、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 青岛康迈达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康迈达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17日，注册于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区分局，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26752979301，住

所为青岛市市南区安庆路 15 号 3 栋 2 单元 501 户，法定代表人为张伟东，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木制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工艺品，玩具，金属制品，家具，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革制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经济信息咨询；环保设备批发、技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康迈达商贸有限公司正在申请注销中，已发布注销公告，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金波	10	20
2	王振秀	10	20
3	张伟东	30	60
合计		5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康迈达正在申请注销中，清算组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在《半岛都市报》发布《清算公告》。

（2）施必福（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施必福（上海）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注册于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0105000458321，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棚 234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永哲，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44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施必福（上海）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1、公司

出资比例如下：股东潘永哲，出资额：50 万元，出资比例 100%。2、公司股东发生变动后，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川、郭强与潘永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公司将上述出资变更情况向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8月 10 日，工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 050000032015080021）准予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必福（上海）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永哲	50	100
合计		50	100

（3）成都华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华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注册于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0109000531253，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1 栋 7 层 704 号，法定代表人为严发宝，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计算机、仪器仪表、软件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华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川	2	20
2	杨洪	2.2	22
3	左颢瑞	2.3	23
4	严发宝	3.5	35

合计	10	100
----	----	-----

(4) 威海山河电气有限公司

威海山河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注册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71020200023421，住所为山东威海高区火炬路-213-2 号创新创业基地 A 座 421 室。法定代表人为和题。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气机械仪表的组装；磁力技术、测控技术、机器人技术开发、科技交流及推广服务；软件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计算机、通用机电设备的销售；农业机械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62 年 8 月 14 日。

2015 年 8 月 15 日，威海山河电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公司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1、经全体股东同意，同意股东李川将持有 39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9%）全部转让给刘丰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经全体股东同意，同意股东孙正鼐将持有公司 41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41%）全部转让给刘丰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3、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东为：和题、刘丰华。

同日，股东李川、孙正鼐与刘丰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威海山河电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新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1、公司新的股东会成立。2、选举刘丰华为监事职务，免去李川监事职务。3、选举和题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4、聘任和题为公司经理职务，免去孙正鼐经理职务。5、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山河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题	20	20
2	刘丰华	80	80
合计		100	100

(5) 威海琢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琢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注册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71020228023695，住所为威海市高区科技路 188 号三层东，法定代表人为邱建平，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节能产品、工业电器、自动化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控制软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电子元件、电子工具、电子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56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8 月 15 日，威海琢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公司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1、经全体股东同意，同意股东李川将持有 1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5%）全部转让给邱建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为：邱建平、初征、郭惠。

同日，股东李川与邱建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威海山河电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新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
1、公司新的股东会成立。2、免去李川经理职务，聘任邱建平为公司经理职务。3、公司其他组织机构不变 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琢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建平	15	5
2	初征	85	28.33
	郭惠	200	66.67
合计		300	100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关联交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容	易定价 方式及 决策程 序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威海山河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电永磁吸盘控制器等)	市场价 . 35	559, 145 10. 96	357, 78 6. 31	7. 0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资金往 来款	支付资金往 来款	收到资金往来 款	支付资金往来 款
李川	654, 390. 33	370, 200. 00	740, 142. 80	63, 285. 50
刘金波		60, 000. 00	190, 140. 90	400, 000. 00
李惠		8, 000. 00		
郭强		3, 000. 00		
常伟东		3, 000. 00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李川拆借给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930, 951. 83 元，主要用来弥补公司经营资金短期缺口和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分期付款。

(三)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

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力磁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成都华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机器人控制系统的研究、制造与销售，与力磁电气属于不同行业，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等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威海三合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孙祖英投资的其他企业，孙祖英分别持有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1%和威海三合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并均担任法定代表人。两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为会计和清算相关业务，与力磁电气不存在现有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为正常业务借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在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川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

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书》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房产。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2) 公司的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8951807	力磁		7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 公司的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 20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自适应导磁垫块	201020 655567 X	实用新型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3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2	电永磁起重器	201020 655129 3	实用新型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3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3	电永磁的无剩磁夹具	201020 674159 9	实用新型	青岛力 磁电气 股份有 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	2011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4	电永磁钢板起重吊具	201120 405997 0	实用新型	青岛力 磁电气 股份有 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4 日	2012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	磁力拾取器	201120 442909 4	实用新型	青岛力 磁电气 股份有 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0 日	2012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6	一种非磁力片材夹具	201220 647999 5	实用新型	青岛力 磁电气 股份有 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7	一种注塑机磁性推出机构	201520 246449 6	实用新型	青岛力 磁电气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8	注塑机快速换模磁力模板	201520 246496 0	实用新型	青岛力 磁电气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9	全金属整体面板电永磁工作台	201520 250337 8	实用新型	青岛力 磁电气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10	一种链式磁力吊具	201520 250380 4	实用新型	青岛力 磁电气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1	一种带卡爪的自定心磁力吸盘	201520 254078 6	实用新型	青岛力 磁电气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12	带聚磁环的	201520	实用新型	青岛力	2015 年	2015 年	原始取

	电永磁吸盘	254077 1		磁电气 股份有 限公司	4月24 日	8月12 日	得
13	一种真空吸附式电永磁吸盘	201520 254029 2	实用新型	青岛力 磁电气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年 4月24 日	2015年 8月19 日	原始取得
14	一种带有磁性指示器的电永磁吸盘	201520 254729 1	实用新型	青岛力 磁电气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年 4月25 日	2015年 8月5日	原始取得
15	多功能电永磁起重吊具	201520 263890 5	实用新型	青岛力 磁电气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年 4月28 日	2015年 8月19 日	原始取得
16	一种注塑模具夹紧磁力吸盘	201520 267865 4	实用新型	青岛力 磁电气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年 4月29 日	2015年 8月12 日	原始取得
17	一种气浮式电永磁吸盘	201520 267787 8	实用新型	青岛力 磁电气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年 4月29 日	2015年 8月12 日	原始取得
18	磁力拾取器	201130 373985 X	外观设计	青岛力 磁电气 股份有 限公司	2011年 10月 20日	2012年 5月2日	原始取得
19	钢板吊具	201130 373987 9	外观设计	青岛力 磁电气 股份有 限公司	2011年 10月 20日	2012年 5月23 日	原始取得
20	注塑机磁力模板触控式操作盒	201530 250553 8	外观设计	青岛力 磁电气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年 7月12 日	2015年 12月9 日	原始取得

公司拥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2016 年 4 月 17 日，李川与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无偿使用暨独占实施许可协议》，在李川为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将个人名下充退磁控制装置、电动机控制装置、磨削加工用电永磁夹具三项专利，在全球范围内无偿独占许可给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充退磁控制装置	2006200849071	实用新型	李川	2006年5月26日	200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2	电动机控制装置	2006200877796	实用新型	李川	2006年8月8日	2007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3	磨削加工用电永磁夹具	2009200267083	实用新型	李川	2009年9月8日	2010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4) 公司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域名 1 个，名称为：licidianqi.com，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3 日，到期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域名所属注册机构：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力磁电气持有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授权万网（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制作并颁发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该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域名	licidianqi.com
域名所有者	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域名注册日期	2010 年 12 月 23 日
域名到期日期	2023 年 12 月 23 日

(三) 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和青岛北辰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北侧，厂房 1132 平方米，办公室 115 平方米，租金厂房 100.37 元/平方米及办公室租赁费 110 元/平方米/年，合计 126269.3 元，租金每年递增 5%，每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付清当年租金，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城阳国土资源分局城阳国土资源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关于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占地情况的说明》，证明该土地已与 2009 年 9 月 1 日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为建设用地，批准文号鲁政土字【2009】1085 号。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说明该房屋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产权归属青岛北辰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取得上述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有效，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权属关系明确，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的资产均为独立拥有，不存在共有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

十一、公司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主要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杭州萧山之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2014/1/9	铝镍钴	240,000.00	已履行
荣成市永基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4/2/25	钕铁硼	303,000.00	已履行
荣成市永基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4/4/19	钕铁硼	281,250.00	已履行
荣成市永基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23	钕铁硼	265,000.00	已履行

(2) 2015 年度主要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威海山河电气有限公司	2015/6/1	控制器	347,600.00	已履行
荣成市永基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5/9/9	钕铁硼	337,000.00	已履行
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29	铝镍钴	265,500.00	已履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主要销售合同

客户对象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台州新立模塑有限公司	2014/4/2	注塑机磁力模板	580,000.00	履行完毕
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4/6/24	磁力模板	800,000.00	履行完毕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14/12/24	电永磁吸盘	558,600.00	履行完毕

(2) 2015 年度主要销售合同

客户对象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元)	执行情况
浙江台州屹信源车灯有限公司	2015/3/24	磁力模板	550,000.00	履行完毕
施必福（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2015/6/15	电永磁吸盘	626,000.00	履行完毕
浙江立泰塑模有限公司	2015/7/7	磁力模板	605,0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7/13	电永磁吸盘	532,0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0	电永磁吸盘	513,750.00	履行完毕
施必福（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2015/11/19	电永磁吸盘	856,000.00	履行完毕
北京佳翌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2015/11/25	电永磁吸盘	644,0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8	电永磁吸盘（套）	546,750.01	履行完毕

3、融资租赁合同

租赁方式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设备
直接租赁	永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力磁有限	2014/07/30 - 2016/07/30	数控龙门机床

2014年7月30日，力磁有限与永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哈特福机械（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三方买卖合同》，约定永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按照力磁有限的要求向哈特福机械（天津）有限公司购买“数控龙门机床（型号：CNC-3190）”1台，总价款1,400,000.00元，其中420,000.00元由力磁电气直接支付给哈特福机械（天津）有限公司，余款980,000.00元由永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支付。

2014年7月30日，力磁有限与永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永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支付上述《三方买卖合

同》余款 980,000.00 元后取得标的物所有权，力磁有限承租上述标的物，租赁手续费为 3,439.80 元，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每月支付租金 54,306.30 元，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每月支付 39,972.30 元，共支付 24 个月，合同期满后，力磁有限以 1.00 元的留购价格留购租赁物。李川与刘金波作为保证人对该《融资租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2014 年 8 月 13 日，力磁电气向为上述设备投保《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合计 2,800,000.00 元，保险费合计 2,800.00 元。

(二) 银行贷款与承兑汇票

根据公司说明及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显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无银行贷款及承兑汇票。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3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3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55,404.20 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930,951.8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董事长李川拆借给公司的资金，主要用来弥补公司经营资金短期缺口和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分期付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公司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出售资产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公司无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存在出售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行为。

(二) 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行为

1、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2、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公司的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0年11月	董事会决议	经营范围变更
2	2011年2月	股东会决议	注册资本增加、投资人(股权)变更

3	2011 年 11 月	股东会决议	投资人（股权）变更
4	2015 年 7 月	股东会决议	投资人（股权）变更
5	2015 年 10 月	股东会决议	注册资本增加
6	2016 年 2 月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份制改制及注册资本增加
7	2016 年 4 月	力磁股份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资人（股份）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1、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一名股东监事和两名职工监事组成。

2、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在总经理下设销售部、研发部、生产部、质检部、行政部、财务部等部门。

（二）公司的三会规则

2016年2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力磁股份成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会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共 5 名董事，系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成员为李川、刘金波、郭强、常伟东和李惠。李川为董事长。公司未设职工代表董事。

2、监事会

力磁股份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在 2010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由张伟东担任监事，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由孙正鼐担任监事。

201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小琳、隋旭娥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袁雪芹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雪芹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磁股份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川为公司总经理，刘金波、郭强、常伟东、李惠为公司副总经理，刘金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慧君为公司财务负

责人。

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派出所出具的该等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根据查验结果，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

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设有董事会，成员包括李川、刘金波、郭强、常伟东、李惠，董事长为李川。力磁股份设立后，公司的董事长仍为李川，董事会成员不变。

2. 监事

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的监事为孙正鼐。力磁股份设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成员为3名，股东监事为袁雪芹，职工监事为王小琳、隋旭娥。

3. 高级管理人员

至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的总经理为李川。力磁股份设立后，公司的总经理仍为李川。

力磁股份设立了4名副总经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刘金波、郭强、常伟东、李惠担任。

力磁股份设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由刘金波担任。

力磁股份设立后，公司设立了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由杨慧君担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兼职的情形。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了变化，但该等变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应纳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应纳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应纳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增值税应纳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城镇土地使用税：力磁电气公司名下无房产，房屋系租赁青岛北辰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其社区的厂房及办公楼，宗地的地号11420140700000343910，土地等级为青岛市市区四级土地，税额标准12元/平方米。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13年12月12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55），力磁电气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在2014年和2015年的税收优惠备案中，企业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规定。因此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三)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等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33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及奖励如下：

补贴事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政补贴-融资补贴	17,000.00	
2014 年研发投入奖励	27,900.00	
城阳财政局工业专项扶持	30,200.00	
青岛市“专精特新”小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年度分摊	31,615.02	35,602.54
城阳财政局奖励资金（高新企业）		100,000.00
9.15 财政局拨款		100,000.00
财政局扶持资金		5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2013 年）		420,000.00
合计	106,715.02	705,602.54

注：2013 年 10 月力磁有限与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签订了无偿资助“节能型超强磁力电永磁夹具”项目合同，并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科技部创新基金 42 万元。由于该笔拨款的科研项目费用归集时间在 2014 年开始，因此将此笔财政拨款在 2014 年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四) 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6 年 2 月 23 日，青岛市城阳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此外，无其他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力磁有限于 2012 年未取得合法凭据税前列支“管理费--福利费”金额为 14,361.6 元（2012 年福利费未超支），年末汇算清缴未作纳税调整。该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九章、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2016 年 2 月 24 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信息情况反馈表》，经查询公司 2010 年 4 月 1 日至今无欠税，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五）公司对财政补助、税收优惠依赖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3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9,620.85 元、13,028,022.36 元，财政补助、税收优惠数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5、公司对财政补助、奖励政策、税收优惠等无重大依赖。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及产品质量标准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 21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对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报送的《年产 3000 套电永磁吸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向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递交《年产 3000 套电永磁吸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并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000 套电永磁吸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关于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电永磁吸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城审[2016]68 号），公司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 套电永磁吸盘项目，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墨水河北侧，占地面积 13000 m²，项目建筑面

积 1050 m²，包含 1 座生产车间和 1 座办公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均尚未存在《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编制的《年产 3000 套电磁吸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大气污染物，也不直接或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医疗污水，故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炮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包含在前述规定之内，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目前不存在在建工程。2016 年 2 月 19 日，青岛市城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三）公司消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市城阳区公安消防大队不再为辖区内企业开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本所律师查阅了青岛市网上行政处罚服务大厅 (<http://chufa.qingdao.gov.cn/>)、青岛公安网 (<http://www.qdpolice.gov.cn>) 等公开政务处理平台及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33 号《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被消防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电永磁行业主要遵守的行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发布，2011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 电永磁吸盘

(JB/T 11135-2011)》。但该标准在 2011 年首次发布后并未进行更新，其中技术参数、要求等已无法满足现有市场的要求。2016 年 2 月 29 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0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没有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能够依照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及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近两年来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未涉及任何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处罚记录。
- 3、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不存在消防问题。
- 4、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现有员工 33 名，公司与所有员工都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已为其中的 31 名员工缴纳社保（五险一金）另两名员工梁保华、秦玉香于 2016 年 4 月入职，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劳动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部门的处罚。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如下：

2011 年 7 月 12 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中厚板吊装用梁型电控永磁吊具等 7 套设备及 20 支分拣吊具，共计人民币 1,218,500.00 元。三一重工按合同约定支付了 90% 的货款，余款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未支付上述质保金，公司因此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至长沙县人民法院，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诉讼尚未审结。

2013 年 10 月 28 日，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矩形电永磁吸盘和电永磁控制系统 18 套，总金额 541,800.00 元，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

交付了上述产品，但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支付上述货款，公司因此诉至胶州市人民法院，2015年10月28日胶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胶商初字第232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案件公司均作为原告，案件结果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诉讼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4年4月16日，青岛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公司下达青国税稽处[2014]65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因公司2012年未取得合法有效凭据税前列支“管理费用—福利费”金额为14361.60元（2012年福利费未超支），年末汇算清缴未作纳税调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号文的规定，应调增2012年应纳税所得额14361.60元，应补缴2012年企业所得税1436.16元（因2012年公司符合财税【2011】4号文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公司已于2014年5月13日缴清上述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理由如下：

首先，公司不具有主观恶意。公司本次年末汇算清缴未作纳税调整的原因是公司财务人员对于会计准则理解不足，不存在主观上偷税漏税的恶意。

其次，本次做出处罚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处罚形式为“加收滞纳金”。该处罚形式不属于《行政处罚法》中明确列示的行政处罚种类。该种处罚形式的严重程度明显低于《行政处罚法》中其他处罚形式，例如“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行政拘留”等。

再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司仅仅缴纳了滞纳金，并未出现经责令缴纳逾期仍未整改被处以罚款的

情形。

最后，公司在接到通知后，积极补救，及时足额缴纳滞纳金。

此外，2016年2月23日，青岛市城阳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证明公司报告期内除2015年11月27日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外，无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公司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南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对于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

规则》的规定。力磁股份申请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障碍。

力磁股份本次挂牌申请还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且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正

李正

经办律师：

孙润波

孙润波

程胜

程胜

王佑君

王佑君

2016年4月28日